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 會期第 5、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99 號、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20 號及 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9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報告如次：

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修正各項考選法律之鼎力支持與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就本修正草案之研議過程與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壹）研議過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間曾六度作個別條文修正。自 90 年修正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隨著時代的變化及國際化的潮流，教育體制大幅變易，為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改革更臻周延妥適，本部除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問卷調查表」，調查產官學界之修法意見外，另召開十餘次部內外研修會議，並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經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修正草案，前經 99 年 10 月 22 日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因屆期不續審，爰再次通盤檢視修正條文內容後，提經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6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函送 大院審議。

(貳)修正重點

茲將專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之重點及其立法意旨臚陳如次：

- 一、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本質，並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屬性，保障人民的工作權，故應以符合重要性原則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五二、四五三號解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內涵予以具體化，俾資規範明確。另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精神，並落實憲法所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憲定考試權，爰考試權之專業層次上應有所分工。惟大法官相關解釋之內容有高度判斷餘地，甚難於條文中訂定具體客觀標準，故須有相關組織及程序加以認定。爰增訂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及認定委員會組成等事項，由考試院另訂定辦法規範，其中認定之成員包括相關機關、公會、學會團體等產官學界代表。未來各職業主管機關擬增設新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該辦法規定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審議。（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刪除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規定，由於實務上就專技人員考試而言，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相當類科部分並不多，因此應考人大多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資格應考，鑑於專技人員專業技能之養成與公務人員實際執行公務仍有其差異性，爰刪除該規定。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訂 6 年緩衝期間，使具同等級或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於本法修正公布後 6 年內得繼續應考。（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三、除原規定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減免考試外，另增訂「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亦得為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此係為未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如欲採認語文檢定，使語文檢定及格者得予免應第二試口試，而設立法源。（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四、考量市場供需現況並確保及格者專業素質，增列各種考試及格方式得擇一或併用，且及格方式應報請考試院決定，俾各專技人員依其類科及性質需要，得彈性併採不同及格方式，例如總成績及格與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之併行制。（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 五、除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考試及格證書費外，本次修正將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納入亦得減徵、免徵或停徵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八條）
- 六、鑒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攸關人民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其個人之專業能力及道德規範，均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爰增訂應考人考試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

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等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國家考試。（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七、因應國際接軌趨勢，增列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別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以符應實務需求。（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參）結語

本案如經修法通過，可回應各界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期能打造理想性與可行性兼具，防弊與興利並重的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為國家掄取優秀之人才。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俾使國家考試相關法制更臻完善周延。

（肆）有關邱志偉委員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考選部說明如下：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有關醫事人員之應考資格，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聽力師等，均分別明確規範於醫師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心理師法第二條、呼吸治療師法第二條、語言治療師法第二條、牙體技術師法第四條、聽力師法第二條。另 101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藥師法第二條規定，業增列藥師應考資格之規範，特予敘明。

二、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與專業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一項除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外，亦增列「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此係配合專技人員類科之特性，在專業教育時代、提昇應考素質與顧及應考人之權益下所修正之規範。

三、又本部於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時，均邀請教育部、學界、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會及學會等共同參與俾獲得共識，是以，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請採納本部修正條文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非常感謝委員們的指教，懇請支持本部之修正法案，謝謝！

（伍）有關親民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考選部說明如下：

一、101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藥師法第二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應藥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領有畢業證書。」

二、查本部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就藥師考試應考資格案，邀請教育部醫教會、行政院衛生署、各醫學校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開會研商，因考量目前以專科學歷報考藥師考試之應考人多為大仁藥專、嘉南藥專及仁德醫護專校畢業者，而大仁藥專、嘉南藥專分別於 94 年 8 月及 89 年 8 月升格為大仁科技大學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仁德醫護專校亦於 95 年 7 月起不再招收藥學科的學生，基於以上的背景，經討論後獲致決議略以，藥師應考資格提昇至大學獨立院校以上，但為能兼顧早期專科畢業生應試權益，仍准予繼續應考。是以，藥師法第二條有關藥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九條尚無扞格之處。

三、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與專業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一項除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外，亦增列「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此係配合專技人員類科之特性，在專業教育時代、提昇應考素質與顧及應考人之權益下所修正之規範。

四、非常感謝委員們的指教，懇請支持本部之修正法案，謝謝！

參、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明定 1.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並依此制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其中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共 14 類 46 項目，有關醫事人員部分各有其職業管理法規，諸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心理師、護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聽力師等。

二、惟藥師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部分條文時，經委員會討論刪除原第二條有關藥師應考資格之規定，改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規定，係參與會議委員考量藥師檢覈制度已廢除，並尊重考試院職掌之原則同意刪除藥師應考資格之規定。經查考選部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授權訂定專技高考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再於該考試規則之附表中規範藥師應考試資格，則藥師考試資格由原於母法以法律位階規定，降為以行政命令訂定，顯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有違，影響藥師權益至鉅。

三、為免生藥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因扞格而產生法律適用問題，並為完善行政權及考試權權責分立，但互相尊重之旨意，爰予修正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將本條文有關應考規則變更之依據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考選部共同決議辦理。

(貳)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依憲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復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第九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蓋參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只須具專科以上即可應試，惟今許多專科學校已無相關科系之設置，為避免相關應考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之法令，如藥師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情形發生，爰以修法。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咸認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及回應各界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期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更臻周延妥適，本法實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考試院提案刪除。

三、草案第八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九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及增列第三項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十一條，除增列第三項為「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十九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考 試 院 提 案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法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2 人 提 案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法 第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法 第 十 七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2 人 提 案 條 文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考試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 一、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本質，並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屬性，保障人民的工作權，故應以符合重要性原則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五二、四五三號解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內涵予以具體化，俾資規範明確。 二、為符應司法院大

考試院定之。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法官解釋精神，並落實憲法所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憲定考試權，爰考試權之專業層次上應有所分工。惟大法官相關解釋之內容有高度判斷餘地，甚難於條文中訂定具體客觀標準，故須有相關組織及程序加以認定。爰增訂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及認定委員會組成等事項，由考試院另訂定辦法規範，其中認定之成員包括相關機關、公會、學會團體等產官學界代表。未來各職業主管機關擬增設新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該辦法規定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審議。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u>二等</u>，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u>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u>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p>	<p>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u>二等</u>，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u>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u>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p>			<p>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p>	<p>考試院提案： 一、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及專業性，刪除「初等考試」等級，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並配合刪除。 二、第一項「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修正為「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如社會需求較多之類科得增加辦理次數，一年舉辦兩次（含）以上考試；針對執業比例偏低且報考人數稀少之類科，得減少或暫停辦理，以因應實務需求。 三、增列「應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舉行特種考試之規定，以</p>

					<p>符應實務需求。</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u>，得採筆試、口試、<u>心理測驗</u>、<u>體能測驗</u>、<u>實地測驗</u>、<u>審查著作或發明</u>、<u>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u>或其他方式行之。除<u>單採筆試</u>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p> <p>筆試除<u>外國語文科目</u>、<u>專門名詞</u>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p>	<p>第四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u>，得採筆試、口試、<u>心理測驗</u>、<u>體能測驗</u>、<u>實地測驗</u>、<u>審查著作或發明</u>、<u>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u>或其他方式行之。除<u>單採筆試</u>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p> <p>筆試除<u>外國語文科目</u>、<u>專門名詞</u>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p>			<p>第四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p>	<p>考試院提案：</p> <p>一、配合現行典試法第二十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考試方式並增訂其他方式，俾增彈性並符應各類科彈性需求。</p> <p>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二月考試院審查通過典試法修正草案，將「測驗」修正為「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p> <p>三、將有關筆試使用文字原則另列一項，並予明確規範，俾期周延。</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u>，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u>分考區、分試、分階段</u>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p> <p>採行<u>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u>，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p>	<p>第五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u>，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u>分考區、分試、分階段</u>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p> <p>採行<u>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u>，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p>			<p>第五條 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u>分試、分地</u>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p> <p>應考人在學期間得視類科之不同，參加前項所定<u>分試考試最後一試以外之考試</u>。</p> <p>分試考試之類科及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院提案：</p> <p>一、因應類科性質需求，增列分階段考試之法源，並將「分地」修正為「分考區」，俾期明確並符現行辦理考試用語。</p> <p>二、鑒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未如公務人員考試有分類、分科之別，係統稱為「類科」，為符實務，爰將現行法之「考試類、科」用語，修正為「考試類科」；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文字配合修正，俾用語一致。</p> <p>三、有關分考區、分試、分階段之定義及相關執行細節，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及各該考試規則規範。</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	----------------------------------------------------------------------------------------------------------------------------------------------------------------------------------------------------------------------------------------------------------------------------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p> <p>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p>	<p>第六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p> <p>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p>			<p>第六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定之。</p> <p>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p>	<p>考試院提案： 增列報名費得依考試等級（如高等、普通）、類科（如建築師、醫師）及考試方式（如實地考試）定之規定，俾增彈性並符應實務需求。</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刪除)</p>	<p>(刪除)</p>			<p>第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各類、科需要實施體格檢查，其標準及時間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保障基本人權，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質旨在衡鑑應考人執業知能，不應以體格檢查合格與否作為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之必要條件，限制人民應考試權利。有關執業者之身心體能狀況，宜依職業管理法規由職業主管機關依執業需求於核發證照時</p>

					<p>認定，爰取消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並經考試院決議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條配合刪除。</p> <p>審查會： 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p> <p><u>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u>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考試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性質有別，且各職業管理法規均已訂定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規定，爰刪除列舉應考資格消極條款限制，改為配合各職業管理法規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規定限制其應考，俾符實際。</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u>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u></p> <p>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p>	
<p>(修正通過)</p> <p><u>第八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u></p>	<p><u>第八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u></p>			<p>第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p> <p>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所畢業資格者，如各該職業管理法規對其執業有</p>	<p>考試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大學校內學術組織分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項，爰配合增列「院」、「組」、「學位學程」。</p> <p>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及專業性，並基於信賴保護，增訂適當緩衝期間，使具同等級或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得繼續應考，</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p>	<p><u>繼續應考。</u></p>			<p>特殊限制者，不得應考。</p>	<p>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本法公布後，若應考人恰於當年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俟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後，為配合高一等級考試之報名日期，有可能需延後一年，顧及渠等報考權益，爰將落日條款定為六年。</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為明確規範落日條款之日期，爰於第二項末句「本法」後增列「中華民國○年○月○日」，以使法律文義更為周延。</p>
<p>(修正通過) 第九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p>	<p>第九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p>			<p>第十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相當</p>	<p>考試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大學校內學術組織分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p>

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科、系、所畢業者。
二、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等項，爰配合增列「院」、「組」、「學位學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屬性及專業性，並基於信賴保護，增訂適當緩衝期間，使具同等級或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得繼續應考，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緩衝期間之應考期限，爰於第二項末句「本法」後增列「中華民國○年○月○日」，以使法律文義更為周延。。
- 三、關於原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得依原檢定考試規則應考高普特考之規定，原為現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考試院草案將其刪除，惟關於應考資格事涉應考人是否有資格參與專技人員考試之重要權益，仍應由法律加以保障，爰增第三項規定。

考試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水準，及因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同執業需求，增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提高學歷資格，或應具有工作經驗、實習、訓練（包括醫事人員之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語文檢測等要求始得應考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考試院草案將其刪除，惟關於應考資格事涉應考人是否有資格參與專技人員考試之重要權益，仍應由法律加以保障，爰增第三項規定。</p>
<p>（照案通過） 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提高學歷條件。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p>	<p>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提高學歷條件。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p>				<p>考試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水準，及因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同執業需求，增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提高學歷資格，或應具有工作經驗、實習、訓練（包括醫事人員之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語文檢測等要求始得應考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格。					
(刪除)	(刪除)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僅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刪除本條條文。 審查會：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部分科目不及格並於三年內繼續補考及格者亦同。 前項檢定考試之補考，依原檢定考試規則辦理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普通檢定考試新案於八十五年辦理竣事，舊案並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執行完畢；高等檢定考試新案於八十九年辦理竣事，舊案並於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執行完畢，爰配合予以刪除。另有關原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得依原檢定考試規則應高普特考之規定，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例，未

					來將於細則中規定，俾渠等仍得繼續應考。。 審查會：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 中醫師檢定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五年內繼續辦理五次；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准予三年內繼續補考三次。 中醫師檢定考試及其補考，依原檢定考試規則辦理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中醫師檢定考試新案於九十年至九十四年辦理竣事，舊案補考並於九十五年及九十七年執行完畢，爰配合予以刪除。 審查會：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	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	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考試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依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初等考試。 三、鑒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未如公務人員考試有分類、分科之別，

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修改變動前，應由考選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

係統稱為「類科」，為符實務，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各類科」。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考量本國採五權分立原則，為尊重考試院考試之職掌，以及藥師法修法已將藥師應考資格刪除，回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但因應全球化時代，人才培育管道多元，針對是否採納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問題仍多有討論變數，更應國民職業就業權益之保障需求，茲將攸關專技人員就業權益之考試規則修改變動，授權考選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決議後始得變更，以為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應考資格之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改，攸關專技人員就業權益，宜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以充分瞭解該團體之看法，俾規則之訂定或修正能有更周延之方向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掌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爰增列第三項。

考試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並依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 二、鑒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未如公務人員考試有分類、分科之別，係統稱為「類科」，為符實務，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為「各類科」。

審查會：

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p> <p>一、應試科目。</p> <p>二、考試方式。</p> <p>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p> <p>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p>	<p>第十三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p> <p>一、應試科目。</p> <p>二、考試方式。</p> <p>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p> <p>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p>			<p>第十六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資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資歷，減免應試科目。</p> <p>前項減免應試科目之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p> <p>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得就原核定科目於五年內參加筆試或面試。</p>	<p>照案通過。</p> <p>考試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並依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條件，以符應未來需要賦予法源依據。</p> <p>三、明列得減免之內涵包括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其中考試方式係指本法第四條所稱考試方式，得予全部或部分考試方式減免。</p> <p>四、檢覈筆試五年過渡期辦理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辦理竣事，爰配合刪除第三項條文。</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	--	--------------------------------------------------------------------------------------------------------------------------------------------------------------------------------	------------------------------------------------------------------------------------------------------------------------------------------------------------------------------------------------------------------------------------------------------------------------------------------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p>	<p>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p>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p> <p><u>前項規定，因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已無設置相當科、系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p>	<p>考試院提案： 條次變更。 親民黨黨團提案： 依憲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主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機關為考試院，惟於藥師法第二條第一項有關藥師考試之應考資格與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就顯扞格不入，查今許多專科學校已無相關科系之設置，為避免相關應考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之法令情事發生，爰以修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u>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u></p>	<p>第十五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u>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u></p>			<p>第十八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辦理，其審規則由考選部報請</p>	<p>考試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依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得委託辦理試務之規定，業明定於典試法及其授</p>

<p>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院定之。</p>	<p>權訂定之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爰在此不另作規範。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u>一、科別及格。</u> <u>二、總成績及格。</u> <u>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u>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u>一、科別及格。</u> <u>二、總成績及格。</u> <u>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u>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十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依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及格方式分款明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依其類科及性質需要，及格方式得擇一或併用，俾增彈性；並因應未來各科目分數不以百分制為限，將「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修正為「總成績及格」，俾增彈性並符應各類科需求。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p>	<p>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p>			<p>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u>一年內</u>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p>	<p>考試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發生時起二年內為之。爰刪除「一年內」規定，逕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俾規範一致。</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刪除)</p>	<p>(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p> <p>前項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鑒於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之法源，已於典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申請複查成績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本法爰不予另為規範。</p> <p>審查會：</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p>	<p>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p>			<p>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考試院得</p>	<p>一條。</p> <p>考試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須有法源，始能對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減徵、免徵或停徵考試及格證書費，爰於第三項後段增訂但書規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	---------------------------------------------------------------------------------------------------------------------------------------------------------------------------------------------------------------------------------	--	--	-------------------------------------------------------------------------------------------------------------------------------------------------------------------------------------------------------------------------------------	-------------------------------------------------------------------------------------------------------------------------------------------------------------------------------

<p><u>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u>，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p>	<p>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p>			<p>免徵、減徵或停徵。</p>	
<p>(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應考人有<u>下列各款情事之一</u>，<u>考試前發現者</u>，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七條<u>但書</u>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p>	<p>第十九條 應考人有<u>下列各款情事之一</u>，<u>考試前發現者</u>，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七條<u>但書</u>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p>			<p>第二十三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u>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p>	<p>考試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攸關人民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其個人之專業能力及道德規範，均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爰增訂應考人考試涉及重大舞弊，得限期不得應考規定，並配合調整款次順序。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律規定而言，專技人員國家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並非僅由考選部舉辦，依典試法第二條規定：「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規定，得經考</p>

<p>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u>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u></p> <p><u>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u></p>	<p>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u>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u></p> <p><u>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u></p>			<p>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p>	<p>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交由考選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院並訂有「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為委託辦理之相關規範。因之，為能有明確之規範，宜加列「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爰於第二項末句中「或委託舉辦。」</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u>考試方式及其減免</u></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u></p> <p>外國人應專門</p>	<p>考試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外國人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係配合職業管理法律及服務貿易總協定開放承諾規範，且其種類業明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體</p>

格檢查之規定，爰刪除「體格檢查」並調整文字。

四、第三項配合公證法修正施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外國文件中文譯本認證，且繳驗證明文件相關細節均另於各該考試規則規範，爰刪除「暨中文譯本」並將「證明」修正為「驗證」。

五、鑒於現行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規定，均準用我國國民之規定，似無另訂辦法之必要，爰刪除本條原第八項有關訂定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法源，並於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暨中文譯本，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

、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

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

，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

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本條第二項與外國人一併規範。

六、本條原第六、七項有關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者，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之彈性規定，係因應當時外國宣教士醫師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實務需要。鑒於時空環境改變，醫師執業資格之取得，應在相同命題標準之下完成，爰刪除原第六、七項規定。

七、因應國際接軌趨勢，增列第五項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

					<p>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別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以符應實務需求。</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204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u>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u>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u>準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u></p>	<p>考試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考選部報請</u>考試院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考選部報請</u>考試院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p>	<p>考試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俾體例一致。</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u></p>	<p>考試院提案： 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依行政院九十一年</p>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六○二二○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涉及各條次之增、刪及變更，無論所有條文內容有無全部變動，該次修正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即為該次之修正條文，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未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法規之方式辦理，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布日施行，故將第二項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

式定之。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現行法第七條。

第 七 條 (刪除)

主席：現行法第七條刪除。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現行法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刪除)

主席：現行法第十一條刪除。

宣讀現行法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刪除)

主席：現行法第十二條刪除。

宣讀現行法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刪除)

主席：現行法第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 一、應試科目。
- 二、考試方式。
-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 一、科別及格。
- 二、總成績及格。
-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現行法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刪除)

主席：現行法第二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及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及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76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3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煌瑯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